

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歐洲、亞洲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審慎指標概要。

表14：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美元)	94,583	95,474	97,256	98,753	97,244	97,040	29,843	30,184	31,739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 模型計算)(百萬美元)	94,439	95,282	97,055	98,753	97,244	97,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百萬美元)	297,431	316,766	321,149	366,076	370,590	371,100	128,705	139,016	140,762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 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31.8	30.1	30.3	27.0	26.2	26.1	23.2	21.7	22.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 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 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 百分比(%)	31.8	30.1	30.2	27.0	26.2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 承擔計量(百萬美元)	1,166,576	1,132,679	1,176,134	1,036,243	1,024,554	1,041,168	331,869	372,556	362,62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 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 第四行)(%)	8.1	8.4	8.3	9.5	9.5	9.3	9.0	8.1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 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 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1	8.4	8.3	9.5	9.5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 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 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 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 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 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 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 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 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IFRS 9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IFRS 9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尚未生效。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

基於優先的多點進入解決方案策略，以及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滙豐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解決方案集團的數據。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與解決方案集團普通股權一級總和之差異乃源於解決方案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1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集團 ¹	解決方案集團			集團 ¹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百萬美元)								
調整前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3,966	110,263	63,156	16,753	126,949	116,222	61,561	18,649
扣除多點進入解決方案集團與其他集團實體之間的普通股權一級風險	—	100,028	—	—	—	102,699	—	—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123,966	10,235	63,156	16,753	126,949	13,523	61,561	18,649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AT1」)	24,393	23,515	5,855	2,240	25,878	25,089	5,837	2,240
4 其他調整	—	6,673	—	—	—	7,940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第二行減第三行減第四行)	24,393	16,842	5,855	2,240	25,878	17,149	5,837	2,240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T2」)	23,791	24,957	7,892	4,643	25,432	25,167	8,074	5,503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579	579	—	—	1,257	302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	—	400	—	—	—	400	—
9 其他調整	164	8,087	—	1,793	—	7,947	—	2,653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第六行加第七行減第八行減第九行)	24,206	17,449	7,492	2,850	26,689	17,522	7,674	2,850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72,566	44,526	76,503	21,843	179,516	48,194	75,072	23,739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百萬美元)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81,192	50,057	22,257	8,000	80,046	49,062	21,970	8,000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81,192	50,057	22,257	8,000	80,046	49,062	21,970	8,000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百萬美元)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53,757	94,583	98,760	29,843	259,562	97,256	97,042	31,739
19 扣除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項目相應之多點進入解決方案集團之間之風險	—	—	7	—	—	—	2	—
20 扣除自身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負債之投資	80	—	—	—	43	—	—	—
21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其他調整	—	—	—	—	—	—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第18行減第19行減第20行減第21行)	253,677	94,583	98,753	29,843	259,519	97,256	97,040	31,739
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百萬美元)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43,395	297,431	366,076	128,705	885,971	321,149	371,100	140,762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726,542	1,166,576	1,036,243	331,869	2,786,468	1,176,134	1,041,168	362,621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30.1%	31.8%	27.0%	23.2%	29.3%	30.3%	26.1%	22.5%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9.3%	8.1%	9.5%	9.0%	9.3%	8.3%	9.3%	8.8%
27 達到解決方案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CET1(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⁴	8.5%	不適用	不適用	5.2%	8.1%	不適用	不適用	4.5%
28 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列示之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5.1%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一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一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一其中：更高吸收虧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集團與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歐洲解決方案集團對其他集團公司的監管規定資本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投資將從第一、第四及第九行的相應資本形式中扣除。緩衝規定報告為「不適用」，原因為尚未就歐洲解決方案集團設定緩衝規定。
-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IFRS 9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IFRS 9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尚未生效。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其他調整涉及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貸款及租賃損失準備，以及當前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二級票據。根據美國最終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例，除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風險加權資產組成部分外，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亦受類似於防護緩衝資本的外部2.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緩衝所限制。
- 4 就集團而言，最低資本規定定義為審慎監管局設定的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須達到的總資本規定。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

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解決方案實體。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9：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6,587	5,700	1,780	21,177	85,244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56,587	5,700	1,780	21,177	85,244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6,587	5,700	1,780	21,177	85,244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9,828	9,828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9,349	9,349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780	2,000	3,780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56,587	5,700	—	—	62,287

-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5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5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2,125	5,700	400	1,780	21,177	51,182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22,125	5,700	400	1,780	21,177	51,182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2,125	5,700	—	1,780	21,177	50,782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9,828	9,828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	9,349	9,349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780	2,000	3,780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22,125	5,700	—	—	—	27,825

- 1 該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1：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3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40	1,500	2,503	5,243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1,240	1,500	2,503	5,243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40	1,500	2,503	5,243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103	2,103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400	400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240	1,500	—	2,740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62.14%普通股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